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62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

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:林市長佳龍

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 記錄:林芳誼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專案報告

一、交通局-「臺中市五權西路交通改善成效專案報告」

交通局報告(略)

何顧問國榮:

- 1. 交通改善工程最忌諱本位主義,五權西路的改善成效是市府各局 處間緊密合作的結果,其所考量及規劃方面周全,倘再加入事故 資料分析更加完整,並可作為全國示範性道路之參考。
- 2. 建議路平專案除了施作主線道外,若橫向道路約 60 公尺範圍內 也能配合主線規劃改善,交通改善成效將更顯著。
- 3. 鄰里交通改善獎勵辦法,建議參考北市擬訂方式,獎勵分配由交通局主政,研考會及人事處支持,作為未來獎勵成效良好之執行單位。
- 4. 鄰里交通改善方案,建議交通局編列預算正式委外具體規劃 (如:機車退出騎樓、汽車機停車位、標線劃設等改善),再由 警察局、區公所整合、推動及執行,並可參考台北市巷弄規劃 方式辦理,以加速鄰里交通改善執行率。

許顧問添本:

- 1. 五權西路之交通改善計畫成效良好值得肯定,該路段採「對稱式 左轉專用道」改善概念屬理想之道路設計方式,惟簡報中未見 「二段式左轉待轉區」配置,倘劃設待轉區也應避免規劃。目前 文心路因捷運施工,若採五權西路配置方式,道路路型將出現 「偏移式左轉專用道」,恐影響道路路口改善績效。
- 2. 目前五權西路口號誌時制設計採用「同亮方式」續進,將造成路口週期長達 150 秒,對於兩段式左轉機車而言,等待時間稍嫌過長,造成停等延滯增加,建議採用「遞亮方式」設計,路口週期長度控制在 120 秒以內縮短週期,續進效果仍可維持。
- 3. 未列入路平專案之道路坑洞應建立修補、通報、巡查管理機制並 提列道安會報瞭解其維護成效,與路平專案道路施作完成後,仍 應持續追縱路面品質。
- 4. 利用率較低的停車場如何引導用路人使用多卡通,提升停車場使 用率,應建立相關管理機制,以鼓勵路邊停車使用者轉移至停車 場使用,提昇停車場利用率及降低路邊停車之負荷量。
- 5. 鄰里交通社區化成立顧問小組之緣由,主要是由研究單位協助蒐集資料及確認執行方案,並編列相關經驗手冊,惟本執行方案需請何顧問提供相關資訊後整理出執行方案,再據以評估方案需採用委外研究、實際設計、專業分析等方式進行,請調整本案列管方式。

李顧問克聰:

- 1. 五權西路改善成效顯著,惟績效指標之旅行時間、旅行速率及易 壅塞比例,在不同時段及路段仍有差異性,倘針對差異性進行因 果分析,對於未來推廣至其他道路更有參考價值。
- 2. 進行交通改善績效分析時,除正面效益外,也應進行負面衝擊效果分析,包括對橫向道路的影響,及改善後的交通事故增、減情形等,以作為未來推廣至其他道路之參考。
- 3. 案號:104-06-01「交通管理社區化執行方案」,目前交通局已進

行執行短、中期計畫,短期計畫為選取代表性社區後,列出相關 策略及方案進行鄰里交通管理,中期計畫將編列相關預算,並選 取不同類型態社區訂定相關策略及方案進行改善,本案建議解除 列管。

建設局:

本局推出三個重要的措施,包括:路平專案、恢復統一挖補作業及成立路平服務中心,此三項業務核心為「路平協調平台」,目前均已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局處與管線單位一同參會協調,及配合路平啟動路口標線、標誌等圖樣提送交通局審查後,與路平專案作業一併改善,再由交通局進行號誌時制重整改善,目前五權西路的服務水準已由 E 級改善至 D 級改善成效顯著,後續每案將比照相同辦理方式進行。

林市長佳龍裁示:

- 1. 感謝各位顧問、建設局、警察局及交通局在規劃階段的建議,使 五權西路的路平專案結合交通改善計畫措施能有具體成效,不僅 讓行車速度增加,也大幅改善市容景觀,良好的改善除了需持續 維持,也要將施作成功寶貴經驗整理成標準作業程序(SOP),作 為全市其他大型道路改善參考,並推廣至全國其他縣市。
- 2. 鄰里交通改善獎勵辦法將加速進動,請研考會及人事處把關,以 重掌之下有勇夫精神,鼓勵大家勇於執行改善作為,即使執行成 效不佳也不採取懲處方式,但對於表現良好者會給予適當之獎 助。
- 3. 台中市交通環境首重安全、以人為本(友善交通環境)、綠色運輸 (大眾運輸系統)等為主,並以降低肇事率、傷亡人數為指標,相 關觀念作為未來各單位重視參考方向。

主席裁示(市長先行離席,改由交通局王局長主持):

1. 陽明停車場使用率偏低,統計數據顯示僅 1.9%,為吸引民眾使 用電子票提昇使用率,請停管處研議相關優惠辦法。

- 2. 本局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完成 25 處,及經各分局協助完成劃設部分,使該項業務執行效率得以加速完成,感謝各分局協助辦理。
- 3. 會議資料若有解除列管事項,請刪除不列;及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案號 105-01-06(P60),辦理情形若為錄案研議辦理,請業務單位研議列管方式。
- 4. 鄰里交通改善案,感謝民政局協助與各里長協調溝通及各分局執 行績效良好,使鄰里交通改善成效良好,建議簽報獎勵辦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5年5份,列管件數計13件。

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13件:

列管案號:104-06-01;104-07-02、04;104-11-01;

104-12-01; 105-02-01; 105-03-02; $105-04-01 \cdot 02$;

 $105-05-01 \cdot 02 \cdot 03 \cdot 04 \circ$

主席裁示:

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-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23件。

-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23件:
列管案號:104-02-03;105-01-06、07、10;105-02-01、105-03-02、06、07;105-04-05、07、08、09;105-05-01、02、03、04、06、07、08、09、10、11、12。

-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15件:
列管案號:104-12-05、06、07;105-01-05;105-03-01、04、05、09、10、14、15、16;105-04-04、06;105-05-05。

主席裁示:

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(口)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年5月份,列管件數計1件。

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:

列管案號:25。

主席裁示:

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17時30分)